

A Study on the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i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票据上意思表示研究

金锦花 宋 国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n the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i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票据上意思表示研究

金锦花 宋 国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上意思表示研究/ 金锦花, 宋国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601 - 7895 - 0

I. ①票… II. ①金…②宋… III. ①票据法—研究 IV. ①D91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0950 号

书 名: 票据上意思表示研究

作 者: 金锦花 宋国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徐 佳 安 斌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166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7895 - 0

封面设计: 刘 瑜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1 年 12 月 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 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E - mail: jlup@mail.jlu.edu.cn

内容提要

票据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其核心要素，而此种意思表示须通过票据这一有价证券实施，具有不同于民法上一般意思表示的性质。因此，对其不能直接适用民法关于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而我国《票据法》仅在第12条第1款规定了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此外再无其他更为详尽的、关于票据上意思表示的具体规定。这难免导致有关票据上意思表示的各种问题欠缺可适用的法律规则。鉴于此，本文以票据上意思表示为研究对象，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其理论基点，综合运用语义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对票据行为人所为票据上意思表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分析。本文首先对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的基础上，探讨票据上意思表示的二元构成及其性质，并区分债务负担意思表示和权利移转意思表示，分析票据上意思表示的瑕疵及解释问题。

目 录

引 言	1
一、本文的研究意义	1
二、本文对基本概念的界定	3
三、本文的逻辑结构	8
 第一章 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与票据上意思表示	11
第一节 票据理论概观	11
一、票据理论存在的意义	12
二、票据行为一元构成论	13
三、票据行为二元构成论	22
第二节 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合理性	29
一、票据债务负担行为的独立意义	29
二、票据权利移转行为的独立意义	34
三、对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批判及其反论	41
第三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上意思表示	46
一、票据行为与债务负担意思表示	47
二、票据行为与权利移转意思表示	51

第二章 票据上意思表示构成的再探讨	68
第一节 票据上意思表示的性质	68
一、票据上意思表示的构成与票据理论	69
二、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性质	70
三、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性质	75
第二节 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成立及生效	77
一、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成立要件	78
二、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生效要件	86
三、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92
第三节 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成立及生效	95
一、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成立要件	95
二、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生效要件	97
三、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100
第三章 票据上意思表示的瑕疵	102
第一节 票据上意思表示的瑕疵与民法规定的适用	102
一、票据上意思表示瑕疵理论概观	103
二、对票据上意思表示瑕疵理论的评介	108
三、票据上意思表示瑕疵理论的再构成	112
第二节 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瑕疵	117
一、意思能力的欠缺	118
二、债务负担意思的欠缺	120
第三节 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瑕疵	124
一、权利移转意思的欠缺	125
二、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126
三、意思表示的不自由	134

第四章 票据上意思表示的解释	138
第一节 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的传统认识及其反思	139
一、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对象的传统认识及其反思	139
二、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原则的传统认识及其反思	142
第二节 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的重构	147
一、票据上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解释	147
二、票据上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解释	155
第三节 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的具体规则	159
一、票据外观与票据债务的成立	159
二、票据签章与票据债务人的确定	161
三、票据记载与票据债务内容的确定	165
 结 语	173
参考文献	175
论文摘要	190
Abstract	194

引 言

一、本文的研究意义

票据是最早产生且最典型的有价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①曾被马克思称作“商业货币”的票据，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起着加强商业信用、促进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的重大作用。票据制度与公司制度一起，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两大基石。^②然而，现在流行的论点认为，票据已经没有多大的存在空间了：一方面是各类银行卡的盛行，方便了储蓄和消费；另一方面是电子商务的盛行，电子票据^③的出现。而此种认识，主要归因于票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所发挥功能的局限性。可以注意到，在我国，票据大多只是作为一种支付结算工具而使用，而受到现代支付手段电子化和多样化的冲击，作为支付工具的票据，其适用范围不断缩减是个不争的事实。但是，须指出，除支付功能外，票据还具有信用功能、流通功能和融资功能，而此三项功能才是票据的主要功能，以其他任何支付手段无法替代，是票据真正的价值

①参见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页。

②参见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页。

③电子票据实际上只是把纸制的票据变为电子形式而已，也属于票据，票据相关制度仍可以直接或者稍加变通适用。

所在。

当前,我国经济迅速发展,资金短缺成为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融资对于我国的企业,尤其是对新兴的民营企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融资的目的,民间借贷十分盛行,民间集资更是部分企业获得资金的重要来源,而其不规范的融资方式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票据作为一种金融工具,以严密的法律规定为其支撑,可以克服民间集资所存在的各种弊端,不仅有利于为企业获得更大的资金效益,还能够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安全。作为信用工具、流通工具和融资工具的票据无法以其他手段代替,并且其能够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需求,因而,票据不仅不应走向“消亡”,而且有必要极力发挥票据的信用、流通及融资功能。鉴于此,我国应通过完善票据立法,扩大票据的使用主体范围,加大对票据行为的规范力度,实现票据功能的充分发挥。与此相应,法学界对票据法的研究也不应搁置,而应将研究向纵深推进,以对我国票据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撑。可见,时至今日,票据法理论的研究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票据法理论的核心是票据行为理论,不仅引起票据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主要在票据行为,而且票据法的价值也只有凭借具体的票据行为才得以实现,因此,票据行为是票据法的规范重心所在。如同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票据行为亦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而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理论中,最为基础的法律概念,是法律行为制度的精华所在;^① 意思表示本身蕴含着私法自治理念,足以统摄私法上的一切“根据当事人意志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② 并且票据行为与民法上一般法律行为的区别,实质上也源于其意思表示的特殊性:票据行为上的意思表示是以“票据”这一有价证券

^①参见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446页。

^②参见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122页。

为其赖以存在的媒介，离开票据，无法论及票据上意思表示，也就无票据行为的存在。尽管如此，我国《票据法》仅在第12条第1款规定了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此外再无其他更为详尽的、关于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的具体规定，而且以往票据法理论的研究都将意思表示置于票据行为的笼罩之下，未单独对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进行充分的思考和深入的研究。这导致有关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的各种问题，不仅欠缺可适用的法律规则，还缺乏可依赖的理论根据。从意思表示这一基础理论的研究着手，可对复杂的票据法规则形成系统的、统一的认识，并能够为票据法实务中解决相关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另外，票据集证券的各种特征于一身，所有证券相关制度在票据上都发展到了极点，表现得最为典型，所以票据法成为现代证券法的核心。^① 在这一意义上，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理论的研究可以为其他各类证券上该问题的研究提供可资借鉴的理论素材。可见，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理论的研究还具有深远的基础理论意义。

二、本文对基本概念界定

如前所述，票据行为是票据行为人在“票据”这一特殊物上作出的意思表示，此决定票据行为将区别于一般法律行为。因此，作为本文展开论述的基础，有必要从票据谈起，明确票据的法律意义。

（一）票据

什么是票据？各国票据法对此均未给出明确定义，而在一般社会生活中，人们通常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票据”一词，将诸如发货票、会计凭证等也称为票据。但是，这些与法律意义上的票

^①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13页。

据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具有不同的意义和作用，票据概念也就不应将此类票证包括在内。“根据这些文书、书据和票证的法律效力，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证书和证券”^①，而票据在其基本性质上则属于证券，更严谨地说，是一种有价证券。在理论上，作为票据概念的实质性定义，一般认为，“票据乃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于见票时或者确定的日期，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②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而在属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体系的国家，如法国、德国和日本等，认为汇票和本票属于信用证券，将此称为票据，并规定在票据法上；而认为支票只是单纯的支付证券，因而单独将其规定在支票法上。在属于英美票据法体系的国家，则将汇票、本票、支票与具有流通性的存单等证券称为流通证券，统一进行法律调整。“尽管如此，仍不妨碍把汇票、本票、支票概括在票据这一总的概念之下”^③，而我国票据法上的支票同本票、汇票的差别，除款式之外，仅在于支票上并不存在票据保证这一点上；在当事人方面，与汇票一样，存在三个基本当事人，其票据行为规则所遵循的逻辑亦与汇票并无二致。有鉴于此，本文仅就本票及汇票上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进行探讨。

票据生来备受法律“关注”，具有独特的法律意义，不仅所含证券特征最多，作为有价证券，也具有不同于其他有价证券的特征。也正因为如此，通过票据而为的意思表示，即票据上的意思表示较之民法上的意思表示呈现出各种特色。在票据所具有的众多法律特征中，对票据行为理论影响甚多的，有以下几种。第一，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作为有价证券，票据是一定财产价值的转化物，

①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2页。

②赵新华：《票据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3页。

③赵新华：《票据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4页。

记载着一定的权利并代表着一定的权利，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可以说，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就是权利。因此，存在完整的票据证券，即存在“权利外观”。此外，作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权利运行的载体，票据上所表示之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须依赖于票据，因此，票据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必须持有票据。第二，票据是债权证券。票据所表现的是一定的债权，即是一种请求权，因此，票据行为人所为的意思表示指向票据债权，即票据金额请求权，而非票据这一物的所有权。第三，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并非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新的权利。^① 票据上的权利在证券作成之前，仅为原因关系上的债权，而非票据债权；仅在票据作成之后，票据债权方始发生。第四，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持票人无须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因此，票据具备法定的要件，票据上的权利即成立，至于该票据行为的原因如何发生，持票人如何取得票据，在所不问。换言之，票据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受原因关系存在与否或有无瑕疵的影响。第五，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格式和记载事项都由法律严格加以规定，票据的作成也必须具备法定的要件，否则不成立票据。第六，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须依票据记载文义决定其效力，不得以票据外的事由加以变更或补充。我国《票据法》第4条的规定^②，正是票据文义证券性的体现。第七，票据是流通证券。一张票据可以在多数人之间辗转，因此，票据行为人不仅与其直接相对人发生票据关系，亦与票据的第三受让人发生票据关系。

（二）票据行为

我国《票据法》第1条规定，制定票据法的目的在于规范票据行为。但是，此处的“票据行为”应属广义上的理解，即涵盖所有

^①参见张国键：《商事法论》，三民书局1980年第19版，第359页。

^②我国《票据法》第4条规定：“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受票据法规范的行为。而这些广义的票据行为中,有的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法律基于行为人的意思表示而赋予一定的效力,如出票、背书等属于法律行为,此又称狭义的票据行为;相反,有的不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而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发生效力,如提示、涂销等,是非法律行为。票据法理论上通常所称“票据行为”,仅指狭义的票据行为,即票据法上特有的、票据行为人在票据上所为的法律行为。本文亦在此种含义上理解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当然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以发生票据上权利义务为目的。但是,票据行为又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行为,因此,对于如何定义票据行为,各学者认识不一,存在多种表述,“有着重票据之形式记载,为形式意义说,有着重票据之实质关系,为实质意义说”^①。

日本学者田中耕太郎认为:“如果以实质性要素界定票据行为,不得不直接面临票据理论的差异,因为票据关系的各部分、各种票据行为均有其特殊性,很难以票据行为的概念进行统一的说明。”^②基于此,田中耕太郎将票据行为定义为:“以票据上的签名(或者签名加盖章)及其他方式为要件的法律行为。”^③日本学者大隅健一郎亦认为:“票据行为是作为票据上法律关系发生、变动原因的法律行为,以票据上的签名为不可或缺的要件。”^④但是,此种在形式意义上理解票据行为的观点,存在明显的缺失:法律行为而须在书面上记载一定事项并签章者,比比皆是,并非是票据行为逻辑上的特殊性,甚至能包括遗嘱,显然无法体现票据行为概念的存在价值。这种定义,只不过是寻求不同性质票据行为的最大公约数而已,无益于解决有关票据行为的各种问题。^⑤但是,这种学说对票

①曾世雄、曾陈明汝、曾宛如:《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25页。

②[日]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35年初版,第112頁。

③[日]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35年初版,第113頁。

④[日]大隅健一郎:《手形法小切手法講義》,有斐閣2001年初版,第23頁。

⑤参见[日]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9年初版,第23頁。

据行为“要式性”的关注是值得借鉴的。鉴于此,主张从实质意义上界定票据行为的学者,在对票据行为的概念表述上,均强调票据行为的要式性特征,吸收了形式意义说的合理成分。

有学者将票据行为与票据债务的发生相联系,主张票据行为是以负担票据上债务为目的的要式法律行为。^①这种定义方式,将票据行为与遗嘱等其他要式行为相区别,且从发生票据债务的层面上指出其与一般法律行为的不同性质,这一点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这种将票据行为与票据债务发生完全结合起来的观点,将期后背书、无担保背书等从票据行为中排除出去。另外,主张背书及汇票出票的担保责任是法定效果的学者更是对此种票据行为的定义提出了质疑。

克服形式意义说与实质意义说的弊端,我国大多数学者将票据行为定义为:能够产生(发生、变更、消灭)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或者说是以发生票据上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要式法律行为。^②票据行为是产生票据法律关系的基础,票据上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由票据行为所引起。换言之,票据行为以发生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为内容,这不同于发生一般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亦不同于其他要式法律行为。强调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行为性质,可以将其与能够发生票据法上法律关系的非法律行为,如涂销、付款等行为相区别。鉴于此,本文将票据行为界定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能够发生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将

①参见张国键:《商事法论》,三民书局1980年第19版,第386页;梁宇贤:《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29页;汤玉枢:《票据法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44页。

②参见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28页;曾世雄、曾陈明汝、曾宛如:《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28页;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33页;董安生主编:《票据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版,第56页;刘心稳:《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版,第61页;王明锁:《票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版,第81页;张文楚:《票据法导论》,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57页。

票据行为定位在法律行为,发生有效、无效或效力待定的问题;行为人受到行为能力规定的保护;且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时,亦得依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①而所有这些问题均须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我国《票据法》规定了出票(《票据法》第19条—第26条)、背书(《票据法》第27条—第37条)、承兑(《票据法》第38条—第44条)和保证(《票据法》第45条—第52条)四种票据行为。鉴于此,适应我国的立法实践,本文将围绕着此四种票据行为展开论述。

(三) 票据上意思表示

“票据行为是行为人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法律行为。”^②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无一例外均通过票据证券进行,离开票据,无法论及这种证券上意思表示的存在,因此,其成立及生效也均须依票据证券而得到确认。鉴于“票据”是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的载体,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均须在票据上作出,本文将此种意思表示称为“票据上意思表示”。票据上意思表示以票据的存在为不可欠缺的前提,而民法上一般意思表示不以票据的存在为必要,因此,票据上意思表示也就具有不同于民法上意思表示的特征。

三、本文的逻辑结构

本文从票据上意思表示区别于民法上一般意思表示的特殊性出发,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本的理论基点,对票据行为人所为票据上意思表示的性质、构成、瑕疵及解释等问题进行系统、全面的探讨。论文的主体部分分为四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阐述票据上

^①参见曾世雄、曾陈明汝、曾宛如:《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27页。

^②赵新华:《票据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30页。

意思表示的基础理论，而第三章和第四章则主要探讨对该基础理论的具体适用问题。

本文在前言部分阐述了论文的研究意义，并限定了几个基本的概念。随后，在论文的第一章考察了学界现有的各种票据理论，将有关票据行为构成的理论分为一元构成论和二元构成论，对其进行了观点的梳理与评价，得出了“在各种票据理论中票据行为二阶段说最符合票据的有价证券属性，最为有利于解决相关票据的各种法律问题”的结论。同时，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础，探讨票据行为与票据上意思表示的关系。

票据上意思表示以“票据”——这一有价证券的存在为不可或缺的前提，因此，票据上意思表示必然具有不同于民法上一般意思表示的、独特的成立及生效规则。鉴于此，论文的第二章在分析票据上意思表示性质的基础上，对票据上意思表示的成立及生效要件进行了探讨，并分析了票据上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鉴于票据上意思表示具有不同于民法上一般意思表示的特殊性质，在其意思表示存在意思的欠缺、意思表示的瑕疵时，能否直接适用民法关于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定，不无疑问。因此，在第三章首先讨论了民法上的相关规定可否直接适用于票据上意思表示这一问题。随后，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础，对票据行为人所为票据上的两个意思表示，即债务负担意思表示和权利移转意思表示分别进行了瑕疵分析，从而提出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础的、票据上意思表示瑕疵理论。

在论文的第四章探讨的是票据上意思表示的解释问题。文中，首先对票据行为一元构成论之下的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理论进行反思；其次，针对债务负担意思表示和权利移转意思表示，分别分析意思表示的解释对象、解释基准、解释原则及解释方法，从而构建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础的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理论；最后，以

典型事例为参照，阐述解释理论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规则，同时又从个案分析中佐证票据上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的合理性。